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立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慧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伊晔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7,081,465.93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78,005.99		-3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83,550.08		-6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8,054.1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减少 0.8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49,677,280.54		36.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55		增加 6.8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99,101,680.26	1,720,140,222.40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96,075,899.07	1,470,726,007.29	1.7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61,971.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85,993.7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183,959.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00.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2,110.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9.24	
合计	9,194,455.9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0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导致利润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19	主要系公司研发费用增加导致利润减少,叠加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及理财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00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0.00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	36.06	主要系公司积极扩充高素质研发团队,随着人员增加、平均薪资提升,对应的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叠加公司加大工业及车规产品的开发力度,研发直接材料等投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立新	境内自然人	34,301,000	30.27	34,301,000	34,301,000	无	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0,000	6.62	0	0	无	0
易扬波	境内自然人	4,662,000	4.11	0	0	无	0
李志宏	境内自然人	2,751,576	2.43	0	0	无	0
薛伟明	境内自然人	1,557,000	1.37	0	0	无	0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2,152	1.08	0	0	无	0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9,440	1.03	0	0	无	0
陈健	境内自然人	1,006,100	0.89	0	0	无	0
张韬	境内自然人	1,006,000	0.89	0	0	无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其他	994,920	0.88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易扬波	4,6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62,000
李志宏	2,751,576	人民币普通股	2,751,576
薛伟明	1,5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7,000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22,152	人民币普通股	1,222,152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9,440	人民币普通股	1,169,440
陈健	1,00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6,100
张韬	1,0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6,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994,920	人民币普通股	994,920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990,017.24	519,598,632.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9,826,109.66	380,735,842.4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275,686.24	15,454,720.96
应收账款	123,809,357.20	122,176,201.77
应收款项融资	10,594,581.60	1,573,305.00
预付款项	78,474,049.20	85,390,221.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80,940.08	1,573,298.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6,629,349.94	196,263,053.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01,846.50	7,874,351.16
流动资产合计	1,308,381,937.66	1,330,639,627.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51,620.26	4,647,167.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000,000.00	3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923,279.31	121,031,263.33
在建工程	3,800,905.83	36,987,732.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017,294.02	10,992,093.65
无形资产	15,273,699.16	16,216,636.16
开发支出		
商誉	16,919,994.89	16,919,994.89
长期待摊费用	1,200,285.17	1,378,42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98,178.60	15,869,63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3,985.36	1,457,642.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719,742.60	389,500,594.53
资产总计	1,699,101,680.26	1,720,140,222.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13,33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793,088.89	78,773,000.00
应付账款	24,421,021.21	29,066,367.39
预收款项	426,047.89	106,574.59
合同负债	8,045,527.95	4,664,948.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028,428.00	37,218,460.92
应交税费	3,005,585.71	4,841,129.85
其他应付款	3,487,328.73	6,314,294.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86,127.89	3,824,254.43
其他流动负债	13,378,152.86	11,400,407.91
流动负债合计	174,271,309.13	216,222,771.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790,318.30	7,284,932.5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148,953.84	25,035,599.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8,649.99	1,224,299.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07,922.13	33,544,832.39
负债合计	204,379,231.26	249,767,603.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319,360.00	113,319,3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8,569,927.59	963,687,191.13
减:库存股	109,939,859.29	109,939,859.29
其他综合收益	142,112.21	152,962.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480,483.87	61,480,483.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2,503,874.69	442,025,86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6,075,899.07	1,470,726,007.29
少数股东权益	-1,353,450.07	-353,388.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4,722,449.00	1,470,372,61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99,101,680.26	1,720,140,222.40

公司负责人:张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慧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伊晔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7,081,465.93	185,174,541.30
其中:营业收入	187,081,465.93	185,174,541.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9,485,032.42	155,874,564.93
其中:营业成本	113,949,465.46	108,269,498.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62,195.81	900,646.42
销售费用	6,910,572.15	3,100,155.80
管理费用	7,993,620.38	7,922,199.93
研发费用	49,677,280.54	36,511,375.29
财务费用	-508,101.92	-829,310.52
其中:利息费用	303,333.43	8,231.13
利息收入	1,281,501.20	968,963.06
加:其他收益	4,261,971.88	1,138,126.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0,446.65	2,672,114.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547.06	-48,817.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83,959.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938.04	835,233.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一、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68,749.35	33,945,450.21
加:营业外收入	25,000.80	
减:营业外支出		47,239.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93,750.15	33,898,210.85
减:所得税费用	-1,684,194.12	387,868.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77,944.27	33,510,342.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77,944.27	33,510,342.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78,005.99	33,628,329.9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0,061.72	-117,987.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50.67	-4,011.4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50.67	-4,011.4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50.67	-4,011.4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850.67	-4,011.4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467,093.60	33,506,331.3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67,155.32	33,624,318.4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0,061.72	-117,987.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慧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伊晔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876,477.20	212,258,646.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2,675.45	1,704,15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829,152.65	213,962,79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070,553.10	158,370,488.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41,787.53	35,956,270.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12,600.27	12,615,59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2,265.90	16,157,08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297,206.80	223,099,43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8,054.15	-9,136,63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660,000.00	78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3,797.95	2,871,112.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12,600.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93,797.95	790,871,112.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2,655.44	5,614,71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0	1,31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71,316.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283,971.44	1,316,614,71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90,173.49	-525,743,603.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000.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611.08	745,77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611.16	745,77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611.16	-745,770.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776.55	-32,353.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608,615.35	-535,658,36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598,632.59	709,750,540.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990,017.24	174,092,178.04

公司负责人:张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慧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伊晔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2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茂能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72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5.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45.00 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37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7 月,世茂能源、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泗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23-007)。鉴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经协商,近日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1.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丙三方于 2021 年 7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现鉴于甲方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对原三方监管协议作出以下补充约定:

一、甲、乙、丙三方同意对原协议第一条作出以下变更:

原内容:“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95508800751639000259,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专户余额为 41,956,211.46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变更为:“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95508800751639000259,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 41,956,211.46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本补充协议是各方签订的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协议其余条款均继续适用。本补充协议与各方以往就本补充协议有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或安排有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日起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2.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丙三方于 2021 年 7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现鉴于甲方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对原三方监管协议作出以下补充约定:

一、甲、乙、丙三方同意对原协议第一条作出以下变更:

原内容:“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4701013100390266,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专户余额为 8,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变更为:“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4701013100390266,截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 73,043,788.54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本补充协议是各方签订的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协议其余条款均继续适用。本补充协议与各方以往就本补充协议有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或安排有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日起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6,769,229.50		-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62,664.09		-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802,023.87		-1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58,402.90		46.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1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1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减少 0.8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77,522,027.51	1,329,560,000.21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9,945,344.10	1,159,382,680.01	3.5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11.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2,46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46,342.46	结构性存款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261.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3,642.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760,640.2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退税收入	3,388,087.95	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生的电力、热力产品享受增值税 100%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垃圾处理处置技术服务享受增值税 70%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上述政策在过去、现在及可预见的将来将持续实施。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7	系本期商品采购支出减少、上年税费预交影响本期税费支出的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000,000	60.00	96,000,000	无	0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00,000	7.50	12,000,000	无	0
李春华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3.75	6,000,000	无	0
李思铭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3.75	6,000,000	无	0
谢红菊	境内自然人	405,500	0.25	0	无	0
张文俊	境内自然人	282,787	0.18	0	无	0
任泽品	境内自然人	247,400	0.15	0	无	0
俞雅君	境内自然人	199,248	0.12	0	无	0
岳杰	境内自然人	197,000	0.12	0	无	0
汪飞	境内自然人	171,300	0.11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谢红菊	4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500
张文俊	282,787	人民币普通股	282,787
任泽品	247,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400
俞雅君	199,248	人民币普通股	199,248
岳杰	1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000
汪飞	17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300
赵夏萍	1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000
周建立	1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600
于菊芬	169,116	人民币普通股	169,116
魏山虎	1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世茂投资 100%的股权由李立峰、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郑建红等五人共同持有,其中李立峰持有 33.33%股权,李象高持有 26.67%股权,周巧娟持有 20.00%股权,李春华持有 10.00%股权,郑建红持有 10.00%股权。李立峰与郑建红为夫妻关系;李象高与周巧娟为夫